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

乙方合同编号：(R) DY-2026125-KJ35

甲方：兴安盟水利局

地址：兴安盟农牧局三楼 321 室

乙方：黑龙江大禹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街 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兴安盟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计量设施安装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152203-nmgxja-TP-20260003-1 的中标结果、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7700 块，A02100103 流量仪表。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交付地点：阿尔山、乌兰浩特、突泉、科右中旗、扎赉特旗、科右前旗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智能水表 7700 块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崔 明 13703665759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那日松 0482-8820070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谈判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谈判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陆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外观数量验收：甲方收到货物后 7 日内完成外观、规格、数量清点验收，甲乙双方签署验收记录。甲方如对货物外观、数量存在异议，应在前述 7 日验收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外观、数量异议的，视为货物外观、数量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性能验收：外观数量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此期间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最终验收：全部货物交付后 60 日内完成，以实际安装调试并稳定运行作为验收合格标准。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全部 的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下列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之一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货物、逾期验收、单方擅自变更合同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催告通知，要求乙方在 15 日催告期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催告期满乙方仍未足额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1. 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 不解除合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购替代货物，因替代采购产生的差价、服务费、物流费等全部新增成本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全部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达到 30 日的，甲方亦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拒付延期对应货物的货款，并依法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乙方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退货、替代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隐蔽质量问题或计量性能不符合约定的，仍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不得以验收期限届满为由抗辩。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476,090.00元（小写）壹佰肆拾柒万陆仟零玖拾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合同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到货款，乙方按照供货进度约定，累计到货数量达到合同总量90%且已完成外观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记录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尾款，乙方完成全部供货义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黑龙江大禹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

银行账号：231000736018010056010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智能水表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为全新原厂产品，各项性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质量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更换产品重新起算质保。乙方承诺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专利、商标侵权，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全权处理，承担全部费用、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交货时乙方须一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计量检定证书、产品说明书、保修凭证等资料。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保。乙方未履行本条款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知识产权

利局



25021

一五



一五

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 (二) 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 叁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矛盾或不一致时，按照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5）货物清单；（6）乙方报价单。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28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28日

合同附件: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供货区域	口径	数量(块)	总价(元)	技术参数
智能水表	阿尔山	DN20	734	1,476,090.00	1.1 工作电压：2.8~3.6V 1.2 工作温度：-20~40℃ 1.3 工作湿度：10%—90%相对湿度，无冷凝 1.4 外壳材质：室内小口径（DN15/DN20/DN25）材质铜外壳，其余口径铸铁 1.5 传输方式：NB-IoT网络，基于蜂窝的窄带物联网 1.6 发射功率：<23.5dBm 1.7 接收灵敏度：-129±2dBm 1.8 静态电流：≤15uA 1.9 工作电流：≤200mA 1.10 唤醒时间：定时唤醒（定时时间可设定） 1.11 远程抄读：周期性定时主动上报表计读数 1.12 远程阀控：含阀控，可远程关阀和开阀 1.13 电池寿命：保证6年以上使用无须更换 1.14 天线：支持内置/外置天线、信号稳定可靠，实现全覆盖，无盲区 1.15 采样准确度：读数准确性可达到99.9%以上 1.16 干簧管故障检测：当一个采样干簧管发生故障时，表具会上传干簧管故障提示，同时表具仍然可以准确计量 1.17 可更换电池结构：电池盒采用独立可更换设计，无须开主体
		DN15	20		
		DN50	7		
		DN40	2		
		DN80	1		
		DN20	1052		
	乌兰浩特	DN150	1		
		DN20	460		
		DN100	2		
	突泉	DN100	15		
		DN25	1483		
		DN50	6		
	科有中旗	DN20	340		
		DN100	2		
		DN100	4		
	扎赉特旗	DN80	1		
		DN65	3		
		DN50	12		
		DN40	1		
		DN20	3513		
	科右前旗	DN50	11		
		DN100	2		
		DN80	18		
		DN65	10		
合计			7700	1,476,090.00	

